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及腾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本议案主要财务数据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财务数据关联，故表决意见与该两项议案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89,317.58 元，本年末计提盈余公积，

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203,831.03 元。公司基于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未全面反映去年公司多项违规操作。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重大内控缺陷没有任何提及，如：公司控股股东未经董事会审批擅自动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和独立董事的合规合理提议未能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和落实。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对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收益权计提 36100 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以及对慧谷上饶计提 2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巨大且没有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对全额计提减值作出判断。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对五家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证据不充分。此前，审计委员会组织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沟通，也组织了控股股东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但双方各持一词，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尽快聘请权威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评判，但公司管理层至今未落实。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同议案十一和议案十二的弃权理由。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理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未全面反映去年公司多项违规操作。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同议案十的弃权理由。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